

# 西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 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111001JH621225012

采 购 人：西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新弘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5
二、评标程序 .....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一、投标文件封面 .....	29
二、投标承诺书 .....	30
三、投标函 .....	31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	32
五、分项价格表 .....	33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4
七、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	41
八、投标技术方案响应表 .....	42
十、政府采购政策附件 .....	44
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4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5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流程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的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西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西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11-0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1001JH621225012

项目名称：西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4.5(万元)

最高限价：124.5(万元)

采购需求：购置更新公务车辆（越野车）（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0-19至2023-10-25，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11-08 09: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4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西和县政务大厦123#

联系方式：0939-6620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新弘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汉源镇朝阳北五小区268号

联系方式：17793905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建荣

电 话：0939-662012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建荣 联系电话：0939-6620123
2	政府集采机构	集采机构：甘肃新弘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雷 联系电话：17793905789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和县采购办
4	项目名称	西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5	项目预算及分包情况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24.5万元 其中最高限价为：124.5万元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资金已落实，尚未采购。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办法、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 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质量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期限	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即对招标文件质疑不予受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分包履约	不分包/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说明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3-11-08 09:30:00（北京时间）前； 逾期不予受理。
16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同招标公告一致 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17	开标时间	2023-11-08 09:30:00（北京时间）；
18	开标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4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1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天。
20	交货和服务地点	地点：西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指定地点；
21	交货期	15天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b>注：以上所需资料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其真实性自行负责若发现有造假或不真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人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b></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事项说明	<p>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后因未按要求签到而造成的相关操作和流程无法正常进行的相关责任，其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3年11月8日上午9:30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注：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p> <p>4、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网上不见面开标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须请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一正一副）邮寄至甘肃新弘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便采购人审计存档。 (纸质投标文件扉页须标注“与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字样加盖公章)。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汉源镇朝阳北五小区268号</p>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8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单数组成。其中：西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派采购人代表 1 人，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行业专家 4 人。
30	供应商家数计算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以价格分为优；若价格分相等，以技术评分高者为优；若以技术评分还相等，则采

		取随机抽取方式) 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中小企业预留: 不预留
32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33		<p>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上传的；
- 2、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二、详细评审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6、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投标有效期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9、经营范围没有的或不符的。

- 10、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参数或其他实质要求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规。

###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

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9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2投标人免费下载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授权委托书**

5.1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组成**

8.1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8.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和评分标准由采购单位提**

供并负责解释。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下同）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过上传答疑文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3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开标前无法获悉潜在投标人名单，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答疑文件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 三、投标文件

#### 10. 编制原则

10.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1. 编制要求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1.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1.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以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格式为准）**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

币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5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清单》最终得出总额。

13.6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的安装、维护、售后服务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13.7 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的要求，准确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人在报价时，价格包含一切税费，未作说明的情况下，视同包含一切税费。

14.7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15. 备选方案

**15.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

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8.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18.1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填报，且必须编制详细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其纸张大小统一规定为 A4。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指定的地点。

19.2 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9.3 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9.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9.5 未参加投标报名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9.6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1. 开标

**本项目招投标流程以现行电子开标程序为主（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 22. 评标

22.1 开标前半小时，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专家组成，共 5 人单数组成，评标专家从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须出具采购单位的授权函。**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2.7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2.8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4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视为自动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受采购人委托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通过钉钉视频会议的形式），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5.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5.4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

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6评标时，当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分项报价作出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7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6. 定标

26.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

26.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5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 六、澄清和质疑

### 27.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的形式。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质疑答复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若质疑事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集采机构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告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8. 投标人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8.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29.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0. 澄清和质疑函：**

3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根据财库[2015]135 号文件精神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业主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私自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签订合同**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逾期责任自负。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进场实施项目建设，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随意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要将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关键组成部分一起装订入合同。

33.5 采购人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备案后的采购合同（含商业机密部分除外）和中标通知书扫描成 PTF 格式上传到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专区。

### **34. 分包履行合同**

34.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

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2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5.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车辆类型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公务用车	红旗HS5	辆	5	2023款 2.0T 四驱旗领Pro版；排放标准：国VIb；发动机排量：2.0T 252马力；变速箱：8挡手自一体；车身结构：5门5座SUV；整车保修期限：4年或10万公里；长度：4785mm；宽度：1905mm；高度：1700mm；轴距：2870mm；驱动方式：前置四驱；轮胎尺寸：255/45 R20。	

####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 1、货物数量、技术规格等，按合同要求、中标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2、验收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
- 3、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投标无效。
- 4、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所列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内容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二、其他要求

#####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交付使用。

##### 2、验收标准

- ①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等方面，按合同约定、中标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②验收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

##### 3、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送、安装调试等服务。

##### 5、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 (1)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
- (2) 投标人及制造商须出具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 (3) 投标人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商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

- (4)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非人为因素损坏引起的问题货物予以负责调换；
- (5) 若采购人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成交候选人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 (6) 产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所供货物明显损坏有可能导致使用障碍的；
  - ②、所供货物无法使用的；
  - ③、所供货物实际参数与描述不符的；
  - ④、所供货物材质（用料）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 ⑤、所供货物有明显瑕疵的；
  - ⑥、所供货物有假冒伪劣嫌疑的；
- (7)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情况及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 (8) 售后响应速度：12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48小时内到达现场。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序号	评分项目及权重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投标价格 (30%)	价格分 (满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	商务部分 (30%)	投标文件制作 (满分4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强，文件构成完整，条理清晰，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4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一般，文件构成基本完整，条例基本清晰的得2分。(满分4分)	
		履约能力 (满分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定。(满分6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近年政府采购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的得1.5分，最高得6分。	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于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维修保障 (满分20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期内、外产品维护措施详细，切实可行；设备维护、保养，使用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完善；技术人员配置符合项目实际且切实可行，综合评分； 1. 投标人服务方案满足招标要求并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11-20分； 2. 投标人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10分； 3. 投标人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或者没有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为了保证车辆正常运行，最短时间解决车辆故障问题。投标供应商能提供与项目所在县辖区有售后服务协议的得10分。没有不得分。 注：协议必须附企业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场地照片、地图定位。	

三	技术部分 (40%)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定。 投标人提供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出货、运输、应急、交货、安装、验收方案),提供的方案不缺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高且符合实际的得10分,方案不缺项但方案内容只能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得6分,方案缺项或方案内容不全面或不符合实际,可行性差的得3分,不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	
		货物性能 (满分10分)	所投产品的使用性能、用料材质、节能环保、制造工艺; 车辆上装部位布局科学合理: 1、投标人产品配置满足招标要求并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6-10分; 2、投标人产品性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5分; 3、投标人产品性能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不得分。	
		技术响应 (满分15分)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分15分,以此为基础; 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减3分,扣完为止。(最高得15分) 注:技术参数需提供官方网站截图或者产品彩页或者产品说明或者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 (满分3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有该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最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基本可行但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提供的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的该项不予得分。	
		应急方案 (满分2分)	在项目实施前中后期,不可预见情况发生时,投标人有详细的应急措施,方案完整、全面,合理的得2分;方案措施不详尽,仅能简单的满足项目应急要求的得1分;方案不符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无可行性或未提供该方案的该项不予得分。	

**备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因素评审(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按百分制进行评标(按四舍五入取百分位两位小数),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它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60 日历天的规定。
	合同履行行为	合法，没有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 3. 详细评审：

3.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

可以接受。

3.4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各投标人最后的评标综合得分为分项得分的相加值。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综合得分高者为优，若评标综合得分相等，以价格分为优，若价格分还相等，以技术性能分高者为优。

4.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结果进行排名，第一名为中标单位，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XXX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 二、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部分文件；

2、技术部分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投标报价为：万元整；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我方进行赔偿。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中标，自收到招标方中标资格通知后，在贵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履约手续。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万元）	交货期
	¥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五、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 3、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 4、财务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文件及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附 5、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 7、其他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注： 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只须提供此项。

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基本账 户银行名称		
账号				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财务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证明文件、信用信息查询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1 财务报表:

2 税收证明:

3 社保证明:

4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5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附件 5、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西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 附件 7、其它

（如：证明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 七、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	...	...	...	...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八、投标技术方案响应表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技术说明书
  -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 2) 供货一览表。
-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1.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十、政府采购政策附件

### 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

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 2

###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在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 5 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年1月1日起在中央和省（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年10月24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西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合同书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备案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西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甲 方：

乙 方：

年月日，甲方设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乙方为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1.1 甲方设备采购涉及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1.2 乙方负责本项目涉及货物的供货，并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集成安装和调试。

1.3 交货及安装地点：

1.4 项目负责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1.5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第一包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办公桌、学生课桌椅各一套样品。具体配送及安装时间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验收时乙方所提供样品将作为参照。

##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

2.2 合同金额包括了本合同所有货物（全新合格的设备）、相关附件、配套设施、包装、税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调试、资料、质保期等的全部费用（币种：人民币）。

2.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2.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5 如果本合同涉及货物数量需要补充增加，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签订补充供货及安装合同，补充合同的其他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应当一致。书架数量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最终结算时以实际安装数量和中标单价为准结算。

2.6 质量保证期：年（履约保证金与履约质保期相对应）

## 三、甲方的主要义务：

- 3.1 提供工作场所或指定物品存放地点。
- 3.2 向乙方提供水、电、消防器具等必须的工作条件。
- 3.3 及时组织验收工作（分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
- 3.4 委派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处理安装调试中的相关事宜。
- 3.5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 四、包装、运输及保险、保管

- 4.1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4.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项目现场卸车，并负责货物现场的搬运。
- 4.3 乙方负责项目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 4.4 乙方负责项目现场货物的仓储保管。
- 4.5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处理货物初验、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

#### 五、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 5.1 乙方供应的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含配件）到达现场，甲方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乙方才能进行安装及调试。因甲方初验拖延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在乙方责任范围内，限定初验时间不超过壹天。
- 5.2 规范安装调试程序，确保安全与工期。如乙方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事故或工期延误，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5.3 遵守甲方对安装现场的要求、规定。安装过程中对甲方安装现场进行改动，或者对甲方建筑物结构要进行较大改变的，事先必须向甲方项目负责人说明情况和理由，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施工。安装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4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的培训。货物到场后，乙方负责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乙方组织调试所需费用（包括安全保险、劳务支出、住勤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5.5 乙方按本合同货物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负责运行调试，提交符合验收办法和技术指标的现场调试数据，以作为本项目涉及货物验收的依据，并将本项目涉及货物调整到最佳状态。
- 5.6 乙方必须自行将设备直接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按本合同技术规格、

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负责运行调试，提交符合验收办法和技术指标的现场调试数据，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并将设备调整到最佳状态。

5.7 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货物的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相关要求，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

5.8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场地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5.9 乙方须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所载培训计划对甲方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常见故障处理手册。

5.10 本产品给所有货物集成安装调试结束后，试运行 30 天无质量问题，甲方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出具终验报告。

## 六、付款办法：

6.1 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即大写人民币：（¥：元），剩余 5%（¥：元）    年（履约保证金与履约质保期相对应）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办理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合同全额正式税务发票。

## 七、验收标准及办法：

### 7.1 验收标准：

7.1.1 项目结束后，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由采购方组成验收组审核验收乙方实施的项目，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退回乙方重新改造

7.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标准配置、调整后的采购清单的约定，进行供货和安装。乙方所交付的物品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或环保指标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7.1.3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7.1.4 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7.2 验收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7.2.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货物（全新合格的产品、含相关附件、配套设施），从数量(或套数)、外观形态、产品出厂检验证明资料及合格证书等方面进行验收。按照附件 1 采购清单中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为标准，对照学校现有样品和乙方提供的样品，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验，初验合格，乙方方可进入安装调试环节。

7.2.1.1 初验时间在到货后立即进行。甲方依据乙双方按报价文件、本合同对全部货物及其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等方面进行验收。

7.2.1.2 安装结束后，甲方对本项目所有货物，从质量、性能和稳固性方面进行验收，全部符合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即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单。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8.1 按照报价文件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有货物年（履约保证金与履约质保期相对应）全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从甲方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8.2. 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并办理项目移交之日起算。乙方对项目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质保期内对于已经停产的零部件产品或者整机，乙方在年（履约保证金与履约质保期相对应）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同等或以上相关产品。保证提供给客户的各种设备能正常运行，并在合同保修期内，对有故障的设备进行免费保修，并提供故障诊断报告及解决方案，以便查阅。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未尽事宜，以乙方在《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承诺为准。

8.3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甲方因违章操作等人为原因造成零部件损坏无法正常运行，提出的维修，不在正常质保范围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并到达现场，查清原因后，核算的维修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8.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8:00~18:00 期间为 2 小时，其余期间为 4 小时并保证在响应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电话： ）。质保期满后，提供系统扩充、软件升级及维修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8.6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相关设备使用的专业技术和维护的培训服务，培训地点在甲方设备安装现场。

8.7 乙方因产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施工现场无法修复时，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修复费用、停、窝工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提供备品备件，以保障甲方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8.8 全部软硬件设备自系统终验起提供为期 年 履约保证金与履约质保期

相对应)的保修，并承担保修期内的全部技术责任。

####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陇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 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 其它：

13.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合同，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追究法律责任；

13.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乙方开户行、账号信息发生变动，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3.4 本合同一式柒份，宕昌县采购办1 份、交易中心 1 份、代理公司1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温馨提示：此为合同格式，具体内容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